



## 英国法上的“权利动产”及其财产概念的特性

作者: 徐震宇

[ 来源: 作者授权本网首发电子版 | 点击数: 2225 | 更新时间: 2006-5-25 | 文章录入: yinduasan ]

### 英国法上的“权利动产”及其财产概念的特性

徐震宇

本文原载何勤华主编:《20世纪外国商法的变革》,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,第296—303页。

感谢作者授权本网首发论文电子版。

我国自从近代法律改革以来,大量移植西方法律制度,而基本上继受的都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。尤其是在民法方面,从概念到体系,都属于罗马法传统下的大陆法体系,对于英美法系的概念和制度甚少了解。对于一种法律改革运动而言,自是无可非议,其中社会历史原因不在本文讨论之列。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、法律改革的深入,我们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——中国之改革本非一役之功,如果要向西方法律传统学习,仅局限于对大陆法系的研究恐并非明智之举,盖因英美法也同属西方法律传统,且为重要之一支。尤其是在全球化背景下,国际交往日趋频繁,而在国际层面反倒是英美法成分居多,所以实在有必要加以研究。英国财产法的概念、体系,国内介绍不多,本文拟从一些基本概念——尤其是“权利动产”(chose in action)的概念性质——出发,对英国财产法作些初步考察。

首先需要说明的是,在讨论有关英国财产法的过程中,我们将尽量避免使用大陆法系的概念、术语解释英国法的内容;尽管这可能增添若干麻烦,但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混淆,还是区分对待比较好。虽然在英国法上存在“物”(thing)以及“债”(debt)的概念,但这两个概念并没有构成基本的法律分类——像大陆法传统下的“物法”和“债法”。英国法上所关心的乃是“财产”的概念。英国人的经验主义也就体现在此,当谈论财产时,往往会说“如果某人去世,他的继承人可以继承的有哪些东西,那就是财产”之类的实践做法,而不是理论建构。在英国法上,“财产”的涵义,从狭义上说,可以理解为“由所有权而发生的权利”(right of ownership),或是“所有权的客体”(object of ownership),但广义的理解则是“有价值的东西”(valuable things),也就是说,可以以金钱来衡量其价值的物或权利,或者是一种“可以交换的权利”。[1]现代财产法上的财产概念是基于这种广义理解而建立的。一般传统的定义并不将财产限于“物”的范围,而是把财产定义为一种“关系”,一种法律关系的“网状结构”(network of legal relationship),或者说是一种“权利束”(a bundle of right)。[2]财产分为不动产(real property/realty)和动产(personal property/personalty)。不动产包括土地以及关于土

地的各种利益；另外土地的租赁保有权（leasehold）被认为属于动产利益，但是一种“属地动产”（chattels real，这是个有点奇怪的名词）。动产（chattels personal）进一步分为占有动产（choses in possession）和权利动产（choses in action）。

英国法并没有从物（罗马法传统下的有体物）出发，而是从“有价值”的“财产”出发进行分类，有其历史原因。英国法不像大陆各国通过继受罗马法、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建立一种法律体系，而基本上处于某种“自然生长”的状态而构成了法律制度和法律内容。大陆各国在近代的法典化活动中，往往尽可能的摒弃封建制度下的法律因素，从而为工商业发展提供便利。而英国法保留了大量封建残余（尤其是在土地法中）。需要注意的是“封建”一词本身是中性的，并不必然代表“落后”、“迷信”之类的含义。根据封建制度的原则，土地的所有权（在理论上）归国王所有，其他人作为国王的封臣对土地只有“保有”的权利。[3]在封建制度下，各封臣向自己的封主提供军役和实物并承担其他封建义务，以换取对土地的占有。在这种以劳务（service，或称“役务”）换取土地的情况下，唯有土地才是“真正”（real）的财产，因而有“不动产”（real property）之称[4]。几乎一切的政治经济关系都同土地联系在一起，甚至司法管辖权都随着土地转移而转移。[5]而动产的价值在当时的重要性不能同土地相比，不适用封建的分封制，所有人拥有对动产的绝对所有权。在封建制下，动产和不动产在实践中的区别是，当被继承人死亡时，地产直接转移到继承人手中，而动产必须先交给遗嘱执行人（executor）或者遗产管理人（administrator）管理，进行偿付债务之类的事务。

另一方面，动产和不动产的救济途径也不同。由于封建制度的土地分封制同司法管辖权结合在一起，土地无法转移带走，因此针对土地的执行是确定的；而动产由于能够比较轻易地运送，在司法管辖权分裂的封建制度下，当事人难以执行。因此，在英国法上根据执行的方式将诉讼分为对物诉讼（real action）、对人诉讼（personal action）和混合诉讼（mixed action）。对物诉讼只有根据土地权利提起（严格地说，只有根据自由保有<freehold>的权利提起），执行时可以针对确定的地产；对人诉讼则是根据此外的权利提起，执行时难以确定直接具体的对象，而只能向人主张；混合诉讼则兼有对物和对人的性质，因此也必须存在自由保有的权利。在英国法上，对人诉讼不能直接要求返还物，而只能请求损害赔偿（damage），比如对于拒绝履行义务的债务人或者对自己造成损害的侵权行为人。从对物诉讼和对人诉讼的诉讼方式出发，对物诉讼要求收回地产或房产，对人诉讼要求获得损害赔偿，这两种诉讼就被称为“realty”和“personalty”，后来这两个词就被用来指代不动产和动产。[6]

因此，英国法对财产的分类（包括财产概念本身）最初是从诉讼形式中发展出来的，而这种区分则深深地植根于封建制度的地产制之中，以至于到了近现代，工商业飞速发展，封建地产制虽然不复存在，但法律制度却早已确定下来，不再发生基本概念和分类的变动了。在英国法上，动产被分为占有动产（choses in possession）和权利动产（choses in action）。这两个词来源于诺曼法语，“choses”的意思就是“物”（thing），因此权利动产也被称为“thing in action”。占有动产是所有人可以对其进行物理上的实际占有，并享有由此带来的利益的物；而权利动产则是必须通过某项诉讼（action）才能获得的利益，是一种无法进行实际占有，而只存在通过诉讼执行的权利的“物”[7]。在早先，布雷克顿甚至将这种权利动产归入有体物（corporeal thing）的范畴。他认为这种权利物同其他无体物，如租金（rent）或者圣职推荐权（advowson）[8]不同——权利物（动产）并不完全被认为是

[阅读全文](#)

上一篇文章：[法律的理想与理想的法律](#)

下一篇文章：[意大利地区自治制度的宪法变革](#)

